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3]考字第 13 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电梯检验师(DTS)资格取证(含补考)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:

根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(TSG Z8002-2022)的相关规定及我协会“关于发布《2023 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计划》的通知”(中检协[2023]考字第 04 号)的工作安排,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济南、长沙、苏州三地同期举办“2023 年电梯检验师(DTS)资格取证(含补考)”活动。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应试人员

1、已按规定要求在我协会“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系统”)完成考试预约并经审核通过的人员(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)。

2、符合补考规定的补考人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全国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,本次

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理论科目均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仔细阅读我协会“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”（中检协〔2021〕考字第35号）文件内容，及时登录系统，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打印准考证日期	说明
5月11日-5月15日	请登录系统，在“已预约的考试项目”中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重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。

四、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

1、考试地点安排:

考点所在城市	各考点所覆盖的省级行政区域
济南	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新疆
长沙	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
苏州	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河南、青海、宁夏

2、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:

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5月24日	全天(17:00前)	报到(提交、核验相关资料) *报到地点见附件1
	待定(报到时明确)	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 (必须参加)
5月25日	9:00-10:30	理论考试(闭卷)
	14:00-16:30	理论考试(开卷)

五、考试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

- 1、准考证(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)。
- 2、身份证原件(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)。
- 3、学历证书原件(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“未验证”的取证人员)。
- 4、职称证书原件(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未提交执业单位出具“职称认定证明”的取证人员)。

六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- 1、准考证(禁止涂改,背面必须为空白)。

- 2、身份证原件。
- 3、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、黑色水笔等文具用品。
- 4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（见附件2），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。

七、其他

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（或报到地点所在酒店）联系，食宿费自理。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八、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

联系人：韩月琴 010-59068826、王艳冰 010-59068816

附件：1-1、考试地点及报到地点（济南）

1-2、考试地点及报到地点（长沙）

1-3、考试地点及报到地点（苏州）

2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

